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補字第314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林義涵

上列原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與被告蔣淵仁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7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5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靜宜